

147

# 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

(74)商政字第2号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关于转发地区劳动局(74)聊劳薪字第3号文件

精神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、店：

根据地区劳动局(74)聊劳薪字第3号文的精神，结合商业系统的实际情况，经县局研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，各单位接通知后希贯彻执行。

(一) 职工病假工资按劳动保险条例执行，未执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单位可参照办理。如职工病愈复工时，可执行三个月的试工期，在试工内旧病复发，试工前后的病假应连续计算。

(二) 职工患病停工休息一段时间后，医师确定他半日工作半日休息，其病假时间、疾病待遇，应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劳动保险问题解答(1964年4月)第5项执行。



148

(三) 职工婚丧假不超过三天照发工资，超过三天者不发工资。

(路途远者可酌情处理)

(四) 职工旷工一概不发工资。

(五) 职工婚、丧、事假工资，罐头厂可按地区劳动局(74)聊劳薪字第3号文执行。



抄：县劳动局。



24 2149

3  
份  
送  
74年  
11月21日

聊城县委办公室商部

(74)商政字第2号

关于转发地互劳动局(74)聊劳薪字第3号文件精神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、店：

根据地互劳动局(74)聊劳薪字第3号文的精神，结合商办系统的实际情况，经向商部研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，各单位按通知要求贯彻执行。

(一) 职工病假工资按劳动保险条例执行，未执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单位可参照办理。如职工病愈复工时，可执行三个月的试工期，在试工期内病复发，试工前续的病假应连续计算。

(二) 职工患病停工休息一段时间后，医师确定能从事半日工作，半日休息，其病假时间、疾病痊愈，应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劳动保险问题解答(1964年4月)第5项执行。

(三) 职工婚丧假不超过三天照发工资，超过三天其



不发工资。(路途远者可酌量酌理)

(四) 职工停工一概不发工资。

(五) 职工婚丧事假工资，企业可按地方法律劳动局

(七) 聊发薪金条文执行。

1974.11.19

林振昆劳动局。